## 有毒有害物质的管理办法

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实验室化学危险品的安全管理，严防事故发生，保障实验室工作及实验人员的生命财产安全，保证实验室正常的教学、科研秩序，根据国家《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》有关规定，并结合实验室实际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适用范围：凡在重点实验室仓储、使用化学危险物品的单位和个人，必须遵守本办法。

二、化学危险品范围：化学危险品系指易爆、易燃、剧毒、腐蚀、放射、易制毒和强氧化试剂及压缩、液化气体。化学危险品的分类：

　1、易爆物品：如硝化甘油、苦味酸等；

　2、氧化剂：如过氯化钠、硝酸按、过氯酸等；

　3、压缩及液化气体：如氧、氢、氯等；

　4、自燃物品：如黄磷、硝化纤维胶片等；

　5、遇水燃烧物品：如金属钠、碳化钙等；

　6、易燃液体：如醚、汽油等；

　7、易燃固体：如红磷、铁粉、硫磺等；

　8、毒害物品：如氰化物、砷化物等；

　9、腐蚀物品：如强酸、溴、氢氯化钠、甲醛等；

　10、放射性物品：如铀、钍、金属化合物及其制品等；

　11、易制毒化学品：醋酸酐等；

三、化学危险品采购：危险品要严格按需要提出，按计划购置。化学品危险品的采购应按国务院批准的《化学危险品凭证经营采购暂行办法》的规定，按手续领取采购证，向经营化学危险品公司购买。

四、化学危险品的提运：

1、装运化学危险物品，应严格遵照公安部门和交通运输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各种准运手续，装运过程中须谨慎小心，严防震动、撞击、摩擦、重压和倾倒。装运气瓶时，要旋紧瓶冒，轻装轻卸，防止碰撞，运输时要带好必要的防护设备。

2、提运化学危险物品车辆应符合装运化学危险品的要求，车辆应悬挂危险物品标志，车上严禁烟火，确保人身、财产安全。

3、性质互相抵触的化学危险物品，不能同时装运（如氢气和氧气等）。易燃品、油脂或带有油污的物品，不得与氧气瓶和强氧化剂同时装运。

4、禁止随身携带化学危险品乘坐公共交通工具。

五、化学危险品的管理

1、化学危险品必须存放在条件完备的专用仓库、专用场地或专用储存室（柜）内，应当符合有关安全规定，并根据物品的种类、性质，设置相应的通风、防爆、泄压、防火、防雷、报警、灭火、防晒、调湿、消除静电、防护围堤等安全设施，并设专人管理。在危险品的管理中应注意以下事项：

（1）化学危险品应当分类分项存放，堆垛之间的主要通道应达到规定的安全距离，不得超量储存。

（2）遇潮容易燃烧、爆炸或产生有毒气体的化学危险品，不得在露天、潮湿、漏雨和低洼容易积水地点存放。

（3）受阳光照射容易燃烧、爆炸或产生有毒气体的化学危险品和桶装、罐装等易燃液体、气体应当在阴凉通风地点存放。

（4）化学性质或防火、灭火方法相互抵触的化学危险品，不得在同一仓库或同一储存室存放。

（5）盛放压缩气体（剧毒、易燃、易爆、腐蚀、助燃）的钢瓶，必须按期进行技术检验：盛装腐蚀性气体的气瓶，每二年检验一次；盛装一般气体的气瓶，每三年检验一次；盛装惰性气体的气瓶，每五年检验一次。气瓶在使用过程中，发现有严重腐蚀或损伤时，应提前进行检验。

（6）对存放地点和化学危险品要经常检查，及时排除不安全隐患，防止因变质分解造成自燃、爆炸事故发生。

2、对于剧毒化学试剂、药品，各单位各实验室的使用应根据具体需求，精确地计算用量，必须是一日一次的用量，严禁存放在实验室。

3、对化学危险品库的管理人员，要严格遵守出入库管理制度，审批手续必须完备才能予以发放，做到“双人”领取，“双人”使用，并且做好使用登记和消耗记录，须严格按管理规定，做到“双人双锁”妥善保管。

六、化学危险品的使用

1、对使用危险品的人员，各单位要经常进行安全教育和安全操作方法的指导。特别是学生在使用危险品时，教师应详细指导，讲授安全操作方法，并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。

2、师生在使用剧毒化学药品时，应记录使用数量，实验应在良好通风条件下进行。

3、使用化学危险品过程中的废气、废液、废渣等不能直接倒入下水道，应经过净化处理，符合环保部门规定的排放标准时才可排放。

4、对使用多余后或失效的化学物品，不得随意处理，必须严密封装及时退回化学危险品仓库，经学院（部、中心）批准，采取严密措施，并征得环保等有关部门同意后妥善处理。

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，由实验室负责解释。